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4,151,630	4,050,738
其他收入	6	673,211	963,121
燃氣消耗		(1,841,308)	(2,110,052)
折舊和攤銷		(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5,497	14,866,395
無形資產		4,656,091	4,795,846
商譽		124,194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33,297	134,5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5,219	1,267,74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36,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0,390	200,429
遞延稅項資產		108,356	11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28
貿易應收款	13	354,259	—
可回收增值稅		513,977	516,5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68,222	853,192
		<u>26,246,970</u>	<u>23,106,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858	59,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475,193	1,439,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590	153,097
即期稅項資產		11,473	1,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8,478	285,845
預付租賃款項		2,116	2,912
可回收增值稅		426,825	291,3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5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030	2,747,265
		<u>4,827,139</u>	<u>4,981,240</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34,969	—
		<u>4,862,108</u>	<u>4,981,240</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5,092	1,57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9,284	242,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266,759	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者以現金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6,515,000元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權益(「第一次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於中國四川經營水電業務，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乃為擴大本集團水電業務。

第一收次購使用京能集團之購買法入賬。收購業績產生之商譽額為人民幣124,194,000元，本集團完成第一次收購後的財務影響呈列如下：

京能集團之轉讓代價

	四川大川及 四川眾能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246,515</u>

於第一次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607
無形資產	1,180,141
預付租賃款項	43,6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059
存貨	5,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5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0,1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80,000)
應付所得稅	(18,3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092)
收購資產淨額	<u>2,122,32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246,515
減：收購資產淨額	<u>2,122,32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24,194</u>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大眾產生商譽，乃由於有效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已包括有關預期收益增長幅度、未來市場發展及四川大川及四川大眾能之人員安排。該等福利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乃由於該等福利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概無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可攤銷之用途。

收購產生之商譽攤銷用途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產生之重列的影響計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調整」), 其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5,030	145,708	4,050,738
其他收入	962,124	997	963,121
燃氣消耗	(2,110,052)	-	(2,110,052)
折舊和攤銷	(767,754)	(33,775)	(801,529)
員工成本	(194,778)	(16,967)	(211,745)
維修保養	(102,738)	(2,874)	(105,612)
其他開支	(195,106)	(18,396)	(213,502)
其他利得及虧損	(6,019)	(3,142)	(9,161)
	<hr/>	<hr/>	<hr/>
經營溢利	1,490,707	71,551	1,562,258
利息收入	15,343	1,005	16,348
財務費用	(582,588)	(8,907)	(591,4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6)	-	(316)
	<hr/>	<hr/>	<hr/>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63,649	1,134,193
所得稅開支	(175,559)	(21,263)	(196,822)
	<hr/>	<hr/>	<hr/>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894,985</u>	<u>42,386</u>	<u>937,371</u>

調整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4,371	822,024	14,866,395
無形資產	3,627,509	1,168,337	4,795,846
商譽	-	124,194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91,499	43,012	134,5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7,749	-	1,267,749
自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	136,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Y	200,429	-	200,429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8,154,585	210,000	8,364,585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22,511	26,356
遞延收入	42,105	-	42,105
	<u>8,200,535</u>	<u>232,511</u>	<u>8,433,046</u>
資產淨值	<u>9,159,400</u>	<u>2,288,901</u>	<u>11,448,3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2,200	-	6,032,200
儲備	2,749,385	2,288,901	5,038,2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85	2,288,901	11,070,486
非控股權益	377,815	-	377,815
權益總額	<u>9,159,400</u>	<u>2,288,901</u>	<u>11,448,301</u>

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購，於20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無須重列。

調整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簿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簿盈利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分	2011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的報告數據	12.30	15.98
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所產生之調整	2.51	0.84
經重列	<u>14.81</u>	<u>16.82</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本年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附註：

- (1)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於2011年重組後，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呈報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318,383	2,147,802	283,735	-	3,749,920
熱力銷售	-	387,442	-	1,324	388,766
其他	-	3,635	-	9,309	12,944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318,383</u>	<u>2,538,879</u>	<u>283,735</u>	<u>10,633</u>	<u>4,151,630</u>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u>714,415</u>	<u>644,001</u>	<u>181,221</u>	<u>6,702</u>	<u>1,546,339</u>
報告分部資產	<u>14,182,212</u>	<u>8,631,265</u>	<u>4,135,527</u>	<u>5,559,093</u>	<u>32,508,097</u>
報告分部負債	10,404,658	5,321,497	1,596,018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145,703	2,308,854	153,881	–	3,608,438
熱力銷售	–	349,900	–	1,478	351,378
其他	30,970	40,993	–	18,959	90,922
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176,673</u>	<u>2,699,747</u>	<u>153,881</u>	<u>20,437</u>	<u>4,050,738</u>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i))	<u>672,712</u>	<u>838,337</u>	<u>76,760</u>	<u>(27,647)</u>	<u>1,560,162</u>
報告分部資產	<u>13,370,819</u>	<u>6,053,201</u>	<u>4,167,074</u>	<u>4,369,847</u>	<u>27,960,941</u>
報告分部負債	<u>10,235,974</u>	<u>3,877,732</u>	<u>1,440,047</u>	<u>2,650,997</u>	<u>18,204,7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1,935	27,155	23,498	2,668	5,022
攤銷	201,451	33	11,805	18	27
財務費用(附註(ii))	385,495	38	9,907	53,652	495
其他收入	110,677	47	568	2,531	1,211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501	607,28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以及其他利得及虧損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1,546,339	1,560,162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68	2,096
經營溢利	1,548,807	1,562,258
利息收入	27,890	16,348
財務費用	(708,468)	(591,4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541	147,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9	(316)
合併除稅前溢利	1,111,939	1,134,1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2,508,097	27,960,941
分部間抵銷	(4,231,254)	(2,496,906)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5,219	1,267,74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36,44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0,390	200,429
- 遞延稅項資產	108,356	112,6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940,802	807,869
合併資產總額	<u>31,109,078</u>	<u>28,087,245</u>

* 所有相關利息收入未分配至各分部溢利，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資產，故導致所呈列分部業績與分部資產不匹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5,002,763	18,204,750
分部間抵銷	(4,231,254)	(2,496,90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49,548	96,875
- 遞延稅項負債	24,894	26,35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940,802	807,869
合併負債總額	<u>21,786,753</u>	<u>16,638,944</u>

附註：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723,844,000元(附註42(g)) (2011年：人民幣3,592,323,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318,383	1,145,703
燃氣發電及供熱	2,147,802	2,308,854
水電	257,659	137,766
	<hr/>	<hr/>
總計	3,723,844	3,592,323
	<hr/> <hr/>	<hr/> <hr/>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電力	3,749,920	3,608,438
- 熱力	388,766	351,378
服務收入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	44,913
- 聯營公司	-	13,000
- 第三方(附註(b))	12,944	33,009
	<hr/>	<hr/>
	4,151,630	4,050,738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服務收入主要指就發電容量轉讓安排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所賺取的服務費。
-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向第三方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就向風機供應商提供風機的改良工作，以確保若干發電廠的電網運行安全而向彼等收取的費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450,386	629,788
– 資產建設	2,632	2,632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248,456	280,286
增值退稅(附註(a))	13,570	4,777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81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	32,988	—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72)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51)	(273)
外匯利得(虧損)淨額	6,078	(5,348)
其他	229	(2,760)
	<u>51,387</u>	<u>(9,161)</u>

附註：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華源熱力」)之50%股權出售予京能集團，所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153,196,000元，該代價超出於華源熱力投資之金額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

8.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9,224	7,748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1,889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533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1,604	817
- 銀行結餘	17,062	4,361
利息收入總額	<u>27,890</u>	<u>16,348</u>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 五年內	804,162	595,479
- 五年後	176,827	184,849
利息開支總額	980,989	780,328
減：資本化款項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21)	(188,833)
財務費用總額	<u>708,468</u>	<u>591,495</u>
財務費用淨額	<u>680,578</u>	<u>575,1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u>7.00%</u>	<u>6.21%</u>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0,371	224,720
退稅	(17,45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12</u>	<u>(27,898)</u>
所得稅開支	<u>123,533</u>	<u>196,822</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1：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

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集團公司及享有該稅務優惠之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本公司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一期	2008年至2010年	2011年至2013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延慶風電場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加密)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	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	2008年至2009年	2010年至2012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哲裡根圖風電場一期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新能源	賽汗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哲裡根圖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新能源	輝騰錫勒風電場二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一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商都發電	商都風電場二期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察右中風力發電」)	察右中二期風電場項目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吉相華亞風力發電」)	吉相華亞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0年至2012年	2013年至2015年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利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烏蘭伊利更發電」)	烏蘭伊力更風電場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附屬公司名稱	公眾基建項目	免稅期	減稅期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霍林郭勒發電」)	霍林郭勒一期風電場項目	2009年至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
霍林郭勒風電場	霍林郭勒二期風電場項目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巴林右風電廠」)	巴林右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	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一期	2011年至2013年	2014年至2016年
寧夏「新能源」	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二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新能源」	寧夏光伏發電站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風電場一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寧夏靈武	寧夏靈武風電場二期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科右中風電場」)	科右中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旗桿風電場」)	旗桿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文貢烏拉風電場」)	文貢烏拉風電場	2012年至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除上述項目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10號聯合通知(2012年)本集團之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及霍林郭勒風電場一期可有權享有退稅。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及霍林郭勒風電場一期以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獲批准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追溯應用上述有利稅務政策。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享有之退稅達人民幣17,450,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三聯水電」)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可享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兩個風電項目察右中一期風電場項目及吉相華亞一期風電場項目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並可享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111,939</u>	<u>1,134,193</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985	283,548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7,533	6,288
- 分佔豁免稅項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的稅項影響	(60,927)	(36,771)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13,575	8,11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33)	(1,9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01,650)	(62,415)
- 退稅	(17,450)	-
	<u>123,533</u>	<u>196,822</u>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31	3,288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297	1,3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1,973	10,78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72,592	588,2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1,846	213,3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854,438	801,52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206	712
其他員工成本	247,941	211,033
總員工成本	249,147	211,745

11. 股息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項)，共計人民幣230,621,000元，惟須待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所產生溢利的金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為人民幣565,857,000元，乃於有關10%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別審核予以撥備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公佈特別審核結果及特別分派金額，特別分派已於2012年12月支付。
- (c) 除特別分派外，於2011年3月28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共計人民幣53,720,000元，隨後於2012年7月及8月支付。

- (d) 於2012年5月8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315,774,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人民幣82,101,000元的股息。
- (e) 於2011年5月6日，太陽宮熱電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金額為人民幣167,840,000元之股息，包括其非控股股東應佔之人民幣43,638,000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10,101</u>	<u>845,8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6,144,745	5,028,27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超額配股權	<u>—</u>	<u>4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股數	<u>6,144,745</u>	<u>5,028,319</u>

潛在普通股為與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797,045	1,397,633
應收票據	33,282	43,027
	<u>1,830,327</u>	<u>1,440,660</u>
減：應收呆賬撥備	875	710
	<u>1,829,452</u>	<u>1,439,9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劃分為：		
- 流動	1,475,193	1,439,950
- 非流動	354,259	—
	<u>1,829,452</u>	<u>1,439,950</u>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出商品或提服務日期代表近以的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0日以內	838,116	784,244
61至365日	343,622	482,705
1至2年	514,228	172,902
2至3年	133,486	99
	<u>1,829,452</u>	<u>1,439,950</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應收的風電附加電費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政策。

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344,907	980,673
應付票據	232,576	31,594
預收客戶賬款	10,605	19,864
工資及員工福利	65,118	44,985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38,969	228,483
應付預提利息	143,281	26,193
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附註)	-	140,126
新股份發行的應付成本	21,202	63,729
其他應付款項	58,434	43,195
	<u>1,915,092</u>	<u>1,578,842</u>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規，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有關發售或配售已收款項10%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87,966,000元(2011年：人民幣195,448,000元)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520,318	396,151
31至365日	519,998	292,620
1至2年	84,090	64,498
2至3年	48,318	192,225
3年以上	172,183	35,179
	<u>1,344,907</u>	<u>980,6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2年，中國面對國際經濟形勢復雜多變、持續低迷的嚴峻挑戰，積極實施了「調整宏觀結構」，「擴大內需」等多項措施，保持了國民經濟健康平穩發展。

在宏觀形勢向好的環境下，中國已發展成為世界第一能源生產大國：電力裝機增長到11.4億千瓦；天然氣快速發展，用氣量增長到1500億立方米左右；水電達到2.49億千瓦，居世界首位；風電裝機增至6300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的風電大國；光伏發電打破基本空白的局面，裝機增加至700萬千瓦。

2012年也是國家優化能源結構，轉變能源發展方式的關鍵基礎年。北京及中國多省市頻現強霧霾天氣，能源結構調整工作迫在眉睫，為統籌能源與生態環境協調發展，國家大力扶持清潔能源行業發展，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把經濟增長建立在資源可持續、生態可承載的基礎上。北京作為首都，按照關於「十二五」期間「綠色北京」發展建設規劃的要求，已啟動針對大氣污染的防治工作，制定了北京市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將持續深入調整能源結構，促進清潔低碳轉型，通過實施「五環內無煤化」戰略和全面建設區域能源中心等具體措施，構建高效安全的能源體系。

本集團受上述政策支持，在上市後的首個財年穩抓政策機遇，繼續鞏固首都區域能源市場，著力謀篇佈局，在各業務板塊獲得高速發展的同時，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在安全生產、工程建設、前期開發、經營管理、財務管控等多方面開放了進階發展的新篇章，開創了優質、高速、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局面。

二、2012年業務回顧

1. 精細管理，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利潤水平穩步增長

隨著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細化成本管理，積極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加大清潔發展機制(CDM)開發及收款力度，使得本集團盈利水平持續穩步長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910.1百萬元，同比2011年增長7.60%。

2. 持續鞏固首都區域能源市場，重點項目建設扎實有效

2012年，本集團通過加速推進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建設、全面啟動區域能源項目，重點項目如期建設及達標投產，為公司創造更多利潤增長點。首先，隨著北京市「五環內無煤化」進程加快，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項目投產，在建規模快速增長，為未來幾年裝機容量爆發式增長奠定良好基礎：2012年底，西南熱電中心——京橋二期項目如期順利投產，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裝機容量已達2028MW；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項目已進入土建施工階段；西北熱電中心——京西項目在上半年獲得核准後，施工建設加快進行，主體鋼結構已吊裝完成。同時，區域能源重點項目進展順利，京橋一期調峰熱源項目、昌平未來城調峰熱源及配套管網項目於本年度投產，並已實現向用戶供熱。其他區域能源項目首都二機場、昌平科技商務區(「TBD」)項目、通州台湖等項目前期穩步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3. 合理調整發展布局，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2012年，本集團結合國家、北京市「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的「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的業務發展方針，合理調整發展布局，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進一步形成了清潔能源發展新格局。

在國家鼓勵發展中小型水電的形勢下，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企業發展空間，積極搶佔水電資源，保質保量完成年度工程建設任務。年內收購大川和眾能兩家位於四川的優質精品中小型水電項目；年底本集團自建項目——那邦水電如期保質投產，本集團水電裝機容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裝機容量已達368.89MW。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抓光伏產業新政策、新機遇，積極拓展光伏項目，嚴格控制投資成本，優化投資方案，確保投資收益。北京市首個地面光伏項目——八

達嶺光伏項目開工建設；寧夏太陽山項目順利投產運營。同時，本集團加大儲備項目核准力度，報告期內共計71.08MW光伏項目獲得核准，年度核准容量再創新高。

針對當前形勢，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佈局，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穩妥推進項目開發，因地制宜，分散佈局，積極向電網接納能力較好的地區發展，多層面、多渠道推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目標更加明確，規劃更加科學，開發佈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嚴格。報告期內，北京唯一的風電場——官廳風電場因良好的風資源情況及較高盈利水平，本集團對其整體規劃，在該地區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官廳三期順利核准，後續儲備已列入國家擬核准風電項目計劃。同時，積極尋找和擴展寧夏、新疆等風資源優質的儲備項目。

4. 安全生產、平穩運營，發電量穩步提高

2012年全年本集團依靠扎實有效的管理、精益求精的運營，繼續加強各項安全生產措施的落實，保障各發電項目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年發電量再創新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3957.64兆瓦，控股總發電量達8506兆瓦時。

5. 重視科技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

2012年，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投入：

基建項目採用新技術。未來城《城鎮供熱系統能效提升關鍵技術與示范》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部「十二五」重點支撐項目；東北熱電中心構建數字化電廠，循環水系統優化，煙氣深度余熱利用等多項優化設計，為機組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科技開發取得新成果。本集團率先開展的有關燃氣熱電聯產項目CDM方法學開發研究在國內外燃氣熱電聯產方法學研究上具有里程碑意義。

6. 多措並舉，優化債務結構，抗風險能力增強

2012年，本集團不斷探索多樣化融資渠道，積極調整財務結構，報告期內，成功發行規模為36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通過「債券投資計劃」，獲得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低成本保險資金；短期融資券18億元人民幣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3年1月及3月成功發行；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通過多種融資方式的運用，獲得了大量穩定低成本資金，極大促進和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確保各項目順利建設運營，抗風險能力明顯提升。

7. 緊隨市場政策，CDM項目開發張弛有度

2012年，本集團緊跟國際政策走向，面對突變的清潔能源機制價格走勢，積極調整和探索銷售策略，確保項目順利簽約和及時履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計成功註冊CDM項目33個，累計裝機容量3,112.30兆瓦。2012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11個，合計裝機容量592.4兆瓦。2012年實現銷售核證減排量(CERs)和自願減排量(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248.5百萬。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12年，集團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88.4百萬元，比2011年人民幣937.4百萬元增長5.44%，股權持有人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910.1百萬元，比2011年人民幣845.8百萬元增長7.60%。

2、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050.7百萬元增加2.49%至2012年的人民幣4,151.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2年風電分部和水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經調整營業收入(經調整營業收入為營業收入加上清潔能源生產相關的政府補貼)由2011年的人民幣4,680.5百萬元減少1.68%至2012年的人民幣4,602.0百萬元，原因在於2011年4月和2011年12月燃氣上網電價兩次上調導致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自均无，原自在其政旁部研

以
家
家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1年的人民幣2,110.1百萬元減少12.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1.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機組檢修售電量減少以及氣耗水平降低。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801.5百萬元增加6.60%至2012年的人民幣854.4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及水電分部投產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17.66%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1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加43.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機組維修支出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加36.45%至2012年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原因在於各板塊業務發展導致的相關費用增加。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及其他虧損變為至2012年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原因在於本部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50%股權和風電分部的新能源公司轉讓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轉讓收益所致。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562.3百萬元減少0.86%至2012年的人民幣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經調整分部溢利)為分部利潤扣除CDM收入和除清潔能源生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以外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項。2011年的人民幣1,226.8百萬元增加2.99%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3.5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和水電分部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減少27.38%至2012年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及2011年上網電價兩次上調導致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84.5百萬元增加15.84%至2012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項目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34.2百萬元減少1.96%至2012年的人民幣1,111.9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減少37.24%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7.35%降至2012年的11.11%，主要是新投產風電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所致。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37.4百萬元增加5.44%至2012年的人民幣9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862.1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178.0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117號)，公司於2012年6月出售所持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35%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210號)，公司於2012年12月出售所持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15%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根據《關於對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資產評估項目予以核准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121號)，公司於2012年內出售所持的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轉讓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2】267號)，公司於2012年12月完成對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100%和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收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81.1百萬元和人民幣558.9百萬元。

7、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公司分別於2012年4月和6月成立全資子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和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從事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建設。

8、 或有負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598.4百萬元。

9、 資產抵押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0.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採取降息政策，貨幣供應相對寬松，並且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鏈的安全、穩定、通暢。為最大限度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幣，同時CDM收入亦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六、2013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認為雖然2013年全球總體經濟仍具復雜性和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仍將平穩運行，國家通過短期政策和中長期政策相結合，賦予政策彈性和有效性，將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從而必將推動清潔能源行業的整體向好趨勢，尤其是北京為實現「綠色北京」和「中國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標，在保持高速發展的同時，必將對環境治理的需求提出更高要求，清潔能源的比重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要牢牢抓住能源結構調整契機，繼續突出「穩字為首、北京為重、資源為先、效益為本」的企業「四為」導向，積極實施「穩節奏、謀布局、優結構、強管理、促發展」的投資經營工作方針，堅持穩中求進，持續鞏固和發展北京區域能源市場，謀篇有略、規模有型、經營有效，不斷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防控風險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2013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工程建設扎實推進，打造精品工程，促規模增效益

以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建設為重點，積極推進東北熱電中心、西北熱電中心、昌平未來城、海澱北部等區域能源項目施工建設進度，嚴格控制工程造價。加強設計審查及優化，加強質量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確保實現投產目標，進而實現本集團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容量倍增計劃」，形成本集團盈利的有力支撐。

2. 加強生產運營管理，確保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

2013年，本集團要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適應新能源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把控各生產環節，做到有章可循，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不斷提高風險防范和應急處理能力，強化生產過程中的動態管理，全面綜合運用技術、管理手段，確保完成年度發電量目標。

3. 優化開發布局，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響應國家、北京市「十二五」等行業有利政策，繼續「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電」，促進集團業務結構優化，加大項目儲備力度，注重前期開發深度，準確判斷形勢，積極論證潛在機會，著力推進已有的區域能源、水電、風電、光伏儲備項目的前期工作，實現多種能源協調發展，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4. 強化管理,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實施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挖掘存量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調整債務結構，保障資金供應，提高抗風險能力；加強招標管理，降低採購成本；跟蹤國際CDM政策走向，研究供求形勢，選擇碳交易時機，確保CDM收益；深化規劃設計、基建管理、採購管理、資金管理等多方位對標分析，持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3年6月1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2012年末期股息」)予於201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31百萬元。2012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2012年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

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適用)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2013年度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2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2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